

投资项目代码	2409-440606-04-01-144712		
招标条件	1. 陈村镇新城南人居环境整治工程已由相关部门以项目代码： <u>2409-440606-04-01-144712</u> 批准（备案）建设。 2. 本招标项目陈村镇新城南人居环境整治工程施工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已由 <u>以/核准</u> （适用于需要履行审批、核准手续的项目）。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投资项目名称	陈村镇新城南人居环境整治工程		
招标项目名称	陈村镇新城南人居环境整治工程施工		
标段（包）名称	陈村镇新城南人居环境整治工程施工	公告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更正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项目编号	A97-440606-2024-0005-01
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缤纷二路南侧南涌上村周边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资金来源构成	100%财政资金
招标范围及规模	1. 项目建设规模： <u>本工程为陈村镇新城南人居环境整治工程，位于陈村镇缤纷二路南侧南涌上村周边，项目现状为鱼塘及闲置土地，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44716 平方米（水体面积约 15711.5 平方米，绿化面积约 21970.5 平方米，其它面积约 7034 平方米）。项目建设主要内容包括园路平台、水上栈道、自然湿地、生态绿岛、水岸活化设施及绿化种植等。</u> 2. 承包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定综合单价包干，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总价包干， <input type="checkbox"/> 成本加酬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3. 本招标项目共分 <u>1</u> 个标段，各标段招标内容、规模： <u>项目建设主要内容包括园路平台、水上栈道、自然湿地、生态绿岛、水岸活化设施及绿化种植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纸。</u> 投标人可对上述标段中的 <u>1</u> 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u>1</u> 个标段。		
招标内容	本招标项目建设内容分为陈村镇新城南人居环境整治工程施工部分：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纸。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u>园路平台、水上栈道、自然湿地、生态绿岛、水岸活化设施及绿化种植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纸。</u>		
工期（交货期）	计划工期： <u>180</u>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 <u>      </u> / <u>      </u> / <u>      </u> ，计划竣工日期： <u>      </u> / <u>      </u> / <u>      </u>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4129415.60（元）		
投标保证金	80000.00（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联合体投标的须以 <u>      </u> 为牵头人， <u>      </u> 。[注：联合体各方均为独立法人]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包括但不限	1. 法人资格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		

<p>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p>	<p>3. 投标人须由法定代表人对《诚信投标承诺书》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p> <p>4. 省外进粤企业须提供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a href="http://www.gdcic.net">www.gdcic.net</a>）“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网页打印件。</p> <p>5. 对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5.1 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佛山市环卫和园林行业诚信管理系统（网址：<a href="http://219.130.221.101/yllhcx/website/index.jsp">http://219.130.221.101/yllhcx/website/index.jsp</a>）登记的人员中选取，并且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资格审查当日未被锁定。</p> <p>5.2 省外进粤企业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登记手续。</p> <p>5.3 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p> <p>5.4 需提供投标人近期（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 6 个月，即 2024 年 5 月至 2024 年 10 月）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为准。</p> <p>5.5 投标人应慎重考虑选派一名工程项目负责人参加多个工程项目的投标竞争，如拟派项目负责人在两个及以上工程项目均中标的，只能按照不同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的时间先后，担任本企业最先中标工程项目的投标项目负责人。如本招标项目为后确定该企业为中标人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p> <p><input type="checkbox"/>5.6 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在 12 个月内（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作为投标人的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参与本市的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过程中，以退休、离职为由，办理过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更换手续。（以开标当天在佛山市政府投资项目目标后履约监督管理系统查询到的信息为准）</p> <p><input type="checkbox"/>5.7 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在 12 个月内（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作为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参与本市的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过程中，因“12 个月内 2 次以上以退休、离职为由更换”或者“被项目建设单位经‘三重一大’会议集体决策认为不称职需要更换”情形，办理过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更换手续。（以开标当天在佛山市政府投资项目目标后履约监督管理系统查询到的信息为准）</p> <p><input type="checkbox"/>5.8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 12 个月内（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作为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参与本市的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过程中，以怀孕、产假、重病或者重伤为由，办理过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更换手续，但投标人应承诺中标后该人员能够正常履职。（以开标当天在佛山市政府投资项目目标后履约监督管理系统查询到的信息为准）</p> <p>6. 对投标人企业的信誉要求</p> <p>6.1 目前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p> <p>6.2 目前未处于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期内。</p> <p>6.3 近 3 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p> <p>6.4 目前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p>6.5 目前未被列入失信名单。</p>
<p>投标资格能力要求的补充说明</p>	<p>1. “冻结”是指被“冻结”的财产影响到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的履约能力。其中财产被全部冻结的，应当不具备投标资格；财产被部分冻结，但投标人可证明财产被冻结不影响其对本招标项目履约能力的，具备投标资格。</p> <p>2. “处罚”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作出的有关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且该行政处罚信息已按照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公开，除此之外，其他以通知、通报等形式或依据规范性文件对投标人投标资格作出的限制，不属于此处所指的“处罚”</p>

	<p>范畴。</p> <p>3. “骗取中标”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认定的违法行为；“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则以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予以认定，其中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是指生效文件认定的“重大”事故等级达到《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标准；“最近三年”是指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3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p>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是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下载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工程建设”栏目。 <a href="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600/index">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600/index</a> ， 业务咨询电话：0757-83990765、0757-83991581。(适用于公开招标)
			获取纸质招标文件的方式 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招标文件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2024年11月11日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12月2日 9时30分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12月2日 9时30分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成功上传。
开标时间	2024年12月2日 9时30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开标地点	开标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具体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新城观绿路4号恒实置业广场1号楼裙楼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楼，具体开标室以交易中心4楼大厅电子屏显示为准)
发布公告媒介(公开招标适用)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佛山市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告内容和时间不一致时，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的为准。		
招标人(异议接收单位)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邮编	528313	联系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锦龙建设大厦
招标人联系人	谭工	联系电话	0757-23836905
招标人传真	/	电子邮箱	/
招标代理机构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邮编	528000	联系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君兰路8号前海人寿金融中心第7层
招标代理联系人	齐工、郭工	联系电话	0757-82707456
招标代理传真	/	电子邮箱	gczqzb@163.com
招标监督机构	佛山市顺德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联系电话	0757-22832272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p>1. 招标文件一经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及时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及图纸，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p>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中的相关信息。</p> <p>3. 开标当日，投标人可结合实际，自愿选择是否到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如到场参与开标会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场，并带齐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授权的人员信息、权限和事项）当场提交与核验（开标会现场查验后当场退还）；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的，视为对开标程序和结果无异议。</p> <p>4. 本招标项目将按照《佛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标后履约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网址：<a href="#">/</a>）开展标后履约监督管理工作。</p> <p>5. 工程质量要求：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p> <p>6.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p>		

2024年11月11日